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契稅申報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報	凡納稅義務人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(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)辦理契稅申報。	【民(表)1】 契稅申報書	6日
2.資料審核	查核申報案件所附申報書是否已填寫正確、完整、應附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規定。	無	
3.補正	1.申報案件經資料審核後須補正時，於收件7日內通知申報人限期辦理後再送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(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)審核。 2.若有申報移轉建物面積、現值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情形時，應先洽請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科(分局房屋稅股)房屋稅承辦人確認及釐正相關檔案。	無	
4.駁回	申報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報人未如期補正時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另原案申請文件歸檔備查。	無	
5.核稅查欠	1.經核符規定之申報案件，即建檔核稅，並查明是否欠繳歷年房屋稅。 2.若有申報書檔資料登錄錯誤或核定稅額有誤，應辦理更正註銷作業。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6. 回復核定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報案件經資料審核符合規定，並經核稅查欠完成者，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，回覆申報人。2. 若有欠繳歷年房屋稅，一併補發欠稅年期繳款書。	無	1 日